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就本公司與信陽公司訂立之2022年框架協議所作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信陽集團銷售焦炭及熱能之事宜。

鑒於本集團與信陽集團擬探索替代合作模式，本公司與信陽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按信陽集團設定之產品規格加工煤炭以生產焦炭，並向信陽集團出售上述焦炭（以及副產品，即電力及硫酸）。煤炭可由信陽集團供應，且信陽集團可就加工煤炭以生產焦炭之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指導。

儘管本集團與信陽集團擬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作為替代合作模式探討新合作機會，2022年框架協議將繼續有效且不會被2025年框架協議所取代，此安排將使本集團與信陽集團在探索該替代合作模式時具備靈活性，同時不影響現有業務運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持有信陽金港70%及30%股權，因此信陽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框架協議均涉及本集團向信陽集團銷售焦炭，根據上市規則，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上限與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產品的相關上限須予合併計算。就(i)本集團向信陽集團採購煤炭及(ii)本集團向信陽集團銷售產品(合併基準)所設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然而，由於(i)信陽公司屬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年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就本公司與信陽公司訂立之2022年框架協議所作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信陽集團銷售焦炭及熱能之事宜。

鑒於本集團與信陽集團擬探索替代合作模式，本公司與信陽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按信陽集團設定之產品規格加工煤炭以生產焦炭，並向信陽集團出售上述焦炭(以及副產品，即電力及硫酸)。煤炭可由信陽集團供應，且信陽集團可就加工煤炭以生產焦炭之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指導。

儘管本集團與信陽集團擬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作為替代合作模式探討新合作機會，2022年框架協議將繼續有效且不會被2025年框架協議所取代，此安排將使本集團與信陽集團在探索該替代合作模式時具備靈活性，同時不影響現有業務運作。

2025年框架協議

2025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5年4月28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信陽公司
- 期限：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2025年框架協議之訂約方達成如下約定：
- (i) 本集團向信陽集團採購煤炭；
 - (ii) 本集團應按信陽集團具體設定之產品規格，加工煤炭以生產焦炭（以及副產品之電力與硫酸）（以下合稱「**產品**」），且信陽集團可就產品之加工及生產提供指導；及
 - (iii) 本集團應將產品銷售予信陽集團。
- 信陽集團應向本集團發出載明所需產品數量及規格之訂單（下稱「**訂單**」）。如本集團決定接受訂單，則應按上述第(ii)項所述方式生產產品，並據此向信陽集團銷售。

定價政策

： 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煤炭及產品的定價應按下述規定釐定：

本集團向信陽集團採購煤炭

- (i) **煤炭定價：**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定期監測煤炭期貨價格波動及趨勢，並基於專業網絡平台發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確定當期價格區間。在綜合考慮煤炭規格及採購成本後，雙方應通過公平磋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

本集團向信陽集團銷售產品

- (i) **焦炭定價：**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定期監測焦炭期貨價格波動及趨勢，並基於專業網絡平台發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以及中國焦化行業協會及主要焦炭產區行業協會推薦的出廠指導價，確定當期價格區間。本集團將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綜合前述因素確定焦炭出廠價。在考慮生產成本、信陽集團特定產品規格要求的額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如適用）後，雙方將通過公平磋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
- (ii) **電力定價：**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定期監測電力價格波動及趨勢，並基於專業網絡平台發佈的相關價格等信息確定當期價格區間。雙方將通過公平磋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
- (iii) **硫酸定價：**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定期監測硫酸價格波動及趨勢，並基於專業網絡平台發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確定當期價格區間。在綜合考慮硫酸規格及採購成本後，雙方將通過公平磋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

付款條款：依據2025年框架協議所規定之交易金額，將按月依相關慣常商業慣例支付。

具體協議：於2025年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與信陽集團成員可不時依據2025年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訂立具體協議。各具體協議應載明每筆交易之具體條款。

上限及確定依據

歷史交易金額

就(i)本集團向信陽集團採購煤炭，及(ii)本集團向信陽集團銷售硫酸而言，本集團與信陽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就本集團向信陽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而言，本公司認為，就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不存在具有實質參考價值的歷史交易金額，原因在於：(i)2025年框架協議是本集團與信陽集團之間新的合作計劃；(ii)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模式與2022年框架協議完全不同；及(iii)根據2025年框架，信陽集團可對本集團提供煤炭及就煤炭加工生產焦炭的流程給予指導。

交易上限及確定依據

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就(i)本集團向信陽集團採購煤炭；及(ii)本集團向信陽集團銷售產品分別設定的相關交易上限(「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信陽集團採購煤炭

自2025年4月28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上限 1,600,000,000

本集團向信陽集團銷售產品

自2025年4月28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上限 1,822,500,000

前述上限乃經考量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基於信陽集團作為河南省鋼鐵產業集團之業務需求，對信陽集團產品預期需求量；
- (ii) 本集團現有焦炭產能；及
- (iii) 2025年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特別是煤炭、焦炭、電力及硫酸的預期價格走勢。

締結2025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焦化化工行業中領先之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沿焦化化工價值鏈開展業務，從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為精細化工產品及能源產品。憑藉本集團於焦化化工行業多年之營運經驗及與煤炭供應商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液化天然氣及有色金屬材料之貿易。

自2020年信陽金港（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銷售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持股70%，信陽公司持股30%）成立以來，本集團與信陽公司建立了戰略性且穩固之業務關係，並自2022年3月起向信陽集團供應焦炭。新安排預期可使信陽公司更好地控制本公司生產及供應產品（特別是作為信陽集團營運主要原材料之焦炭）之質量規格，以確保該等產品能充分滿足信陽公司生產過程之需求。鑒於信陽公司此等業務需求變更，本公司與信陽公司決定引入此等合作模式，並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本公司認為繼續與信陽集團合作將帶來裨益，並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促進雙方建立更緊密聯繫，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焦化化工行業中領先之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沿焦化化工價值鏈開展業務，從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為精細化工產品及能源產品。

有關信陽公司之資料

信陽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鐵、鋼坯、棒帶材的生產與銷售，為涉及多種業務的鋼鐵集團，其業務包括鐵鋼生產、採礦、選礦、鐵路運輸、水泥和能源生產及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信陽公司由何殿洲持有約65.22%、由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梁俊生及趙麗麗分別持有85%及15%）持有約15.84%、並由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約8.57%。信陽公司餘下權益約10.37%乃由7名其他個人所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所有權益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持有信陽金港70%及30%股權，因此信陽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框架協議均涉及本集團向信陽集團銷售焦炭，根據上市規則，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上限與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產品的相關上限須予合併計算。就(i)本集團向信陽集團採購煤炭及(ii)本集團向信陽集團銷售產品（合併基準）所設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然而，由於(i)信陽公司屬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年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均無於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陽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信陽集團銷售焦炭及熱能
「2025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陽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框架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上限及釐定基準－交易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無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單」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載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載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信陽集團」	指	信陽公司及其聯繫人
「信陽金港」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